

#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函

普农函〔2020〕110号

##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对政协普洱市四届三次会议 第62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普洱市委：

你委在政协普洱市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的建议》(第62号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贵委对普洱“三农”工作发展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贵委提出的建议对指导普洱农业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以学习和借鉴，用于指导实践工作。

### 一、普洱市农业部门开展农产品标准制定工作情况

农业标准化是把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和成熟的农业生产经验组装成农业标准，推广应用到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把科技

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使农业发展科学化、系统化，是推动农业产业升级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长期以来，在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共同按照“有标贯标、无标制标、缺标补标”的原则开展农产品的制标工作。

### （一）聚焦重点产业，开展制标工作

重点围绕全市打造绿色食品品牌的五大产业(茶叶、咖啡水果、生物药业、肉牛)开展标准制定工作，现已制定发布了《高原特色农产品普洱咖啡》、《生态茶园建设技术规程》《有机普洱茶基地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绿色茶叶企业评价规范》、《白芨》、《林下三七》等。目前正在抓紧制定肉牛绿色生产技术规范、牛油果技术规范、江城县沃柑生产技术规范、茶园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有机柠檬技术规范、“景东晚芒”技术规范普洱茯苓等。

### （二）聚焦主要特色农产品，开展制标工作

围绕主要特色农产品制定发布了《普洱市烟后玉米栽培技术规程》、《普洱市罗非鱼养殖综合技术规范》、《绿色生物药企业评价规范》、《铁皮石斛人工集约化种植综合标准》《普洱市绿色水产养殖企业评价规范》、《西盟小米荞》、《普洱瓢鸡》。目前正在组织制定大球盖菇露地栽培技术规程、普洱市多年生稻栽培技术规程、普洱市水稻湿直播栽培技术规程鼓槌石斛石床栽培技术规程、普洱市普洱茶贮存方法、普洱有机茶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

### （三）聚焦龙头企业，开展制标工作

一是引导龙头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如天士力现已制定了 11 项企业内部标准，同时今年正在积极引导澜沧古茶、祖祥茶叶开展 GAP 推广示范。

二是在全省率先成立普洱茶生产企业诚信联盟，景迈山、普洱山、凤凰山、无量山、千家寨、景谷山、江城号 7 家联盟均制定了高于《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国家标准的诚信联盟企业产品标准，农药残留检测项目从常规的 48 项提升至 108 项。

### （四）聚焦科技，开展制标工作

目前，全市设立了 11 个中国工程院院士工作站（省级 8 个），依靠科研技术团队，指导、开展制标工作。

### （五）聚焦推广，强化标准的使用

一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推广使用工作。引导合作社、企业开展农产品合格证，按照标准使用农产品合格证我市自 2019 年开始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以来，得到广大生产经营者的拥护。截止今年 8 月底，全市已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90867 张，并建立了生产企业主体名录。

二是引导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市 88 家企业登陆上线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32 家企业登陆上线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通过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信息，提高了普洱绿色农业品牌的公信力，逐渐形成让消费者放心的公共服务平台。

## 二、针对提出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紧抓特色优势产业，选准重点逐个制定系列标准”的建议

历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关心支持下，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农产品制标工作。目前，标准的制定工作都聚焦重点产业、特色产业进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仍将继续围绕“五个聚焦”开展制标工作。

（二）关于“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认真研究谋划，采取有力措施，不断优化地方标准结构。标准内容要从产品指标、生产技术延伸到产品质量、加工、贮藏、包装、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努力提高标准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的建议

贵委提的这条建议对我们的工作非常具有指导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除了聚焦种植环节外，也将聚焦农产品的初加工方面进行标准的制定。

（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发挥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符合普洱本地特色的产品标准。可采取补贴或奖励的方式鼓励企业参与产品标准”的建议

农业部门的制标工作离不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做好农产品“第一生产车间”

和“农产品初加工车间”的标准制定工作

（四）关于“持续跟踪维护相应农产品标准体系，不断加以修订完善调整，解决地方标准交叉、重复、矛盾、滞后、老化等问题”的建议

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的对标准进行修编。

再次感谢民建普洱市委对全市“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黄婧，13987955799。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民建普洱市委	提案标题、编号	关于加快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的建议(第12号)			
承办单位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					
面商率	面对面协商	✓	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	✓	没有联系	
满意率	对承办部门办理提案态度的情况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				
	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				
解决率	A 类提案	B 类提案		C 类提案		
		✓				
具体意见、建议:						
无						
注: 1. 请注明提案编号, 面商情况、办理结果请在相应□内打“√”; 2.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具体意见、建议”栏中填写, 并于收到此表10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办议案科, 或直接传真、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满意”, 联系电话(传真): 2132298, 邮编: 665000。						